

武汉市硚口区财政局

关于政府采购工作提示

区各预算单位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根据湖北省营商环境评价反馈的问题，反映我区政府采购项目预付款比例有待提高、未全面免收履约保证金等情况。针对反馈的问题，现对我区政府采购有关事项进行工作提示，请区各预算单位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提示事项认真组织落实。

一、关于“政府采购项目预付款比例”的问题

按照省市文件要求，区财政局分别于 2022、2023、2024 年印发《2022 年硚口区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专项工作方案》（硚财〔2022〕11 号）《硚口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采购重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硚口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政府采购重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相关文件，对政府采购合同预付款比例事项进行了明确。

关于“政府采购项目预付款比例”的文件规定：采购人与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，在付款期限、付款方式等方面应给予适当支持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，预付款比例一般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%，对于中小企业支付比例可适当提高。

二、关于“未全面免收履约保证金”的问题

按照省市文件要求，区财政局分别于 2023、2024 年印发《硚口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采购重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硚口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政府采购重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相关文件，对政府采购免收履约保证金事项进行了明确。

关于“政府采购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”的文件规定：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持续落实取消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，严格执行《关于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若干措施》（鄂发〔2020〕23 号）《关于免收政府采购工程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通知》（武公管办〔2021〕1 号）文件，工程建设领域推行以保险、保函等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，政府采购招标免收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。

武汉市硚口区财政局

2025 年 6 月 11 日

